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ong Zhizhong in black ink.

龚志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 Yingjie in black ink.

战英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e Jiaolie in black ink.

柯绍烈